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02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古井镇伟荣船舶维修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X8XU07

法定代表人：周伟南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崩成皇堤面 1 号（新会区古井镇伟荣船舶维修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新会区古井镇伟荣船舶维修厂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船舶维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围堤内船舶维修场地内存放有大量五金机械零件，围堤外没有待维修船只停泊，但场地上有维修船舶的痕迹，维修场地和堆放场地地面没有硬底化处理，无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电焊、切割、表面涂刷油漆等产生的废气没有收集直接排放，没有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经核查，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

用，擅自进行生产。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的船舶维修项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船舶维修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0日